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BAPTIST HUNG HIN SHIU RAINBOW PRIMARY SCHOOL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  
Chun Yuen Sou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2328-7971 傳真：2322-7419

學校檔號：BHHSRPS-2526-HET-01

執事先生/小姐：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學校午膳供應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付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服務。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密封。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2026-29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服務」投標書

，並且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的身份。投標書應寄往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校長收，並須於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 貴公司務必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如對此項目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23287971 與鄧淑儀老師 或 行政主任鄒小姐聯絡。



馮耀章 校長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1. 「招標附錄」
2. 「承投學校午膳供應服務投標表格」
3. 「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4. 「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5. 「不擬投標回條」
6. 「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BAPTIST HUNG HIN SHIU RAINBOW PRIMARY SCHOOL**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  
Chun Yuen Sou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2328-7971 傳真：2322-7419

午膳供應服務

招標附錄

**I.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學校地址 :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

(本校預計 2026 年 9 月 1 日將會遷至 30 班的啟德新校舍，地址：啟德  
沐安街 2 號)。

學校網址 : <http://www.rainbow.edu.hk>

學生人數 : 現有約 521 人

(26/27 學年將會增至 26 班學生，並預計逐年增加一班至 30 班學生，  
約 750 人)

聯絡人 : 鄧淑儀老師

**II. 投標要求**

1. 投標者(以下亦稱「承辦商」)填妥「承投學校午膳供應投標表格」(附件 2)、「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附件 3)及「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附件 4)，連同詳細標書、商業登記證副本及下列文件寄回學校。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兩個信封須再放進一個大信封內，大信封封面清楚註明「承投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2026-29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服務』投標書」字樣。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出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截標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正。投標者應在截標日期前，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或由專人交回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校務處。逾期投標，恕不受理。
2. 投標項目不設參考價目，本校不一定接納最低價格的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3. 招標者在截標日期後將無損其取消此標書之權益。本校保留權利可在簽署正式合約前及無須經投標者同意的情況下對標書內容作出修訂或取消。
4. 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有效期為 90 天。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

### III. 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之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承投學校午膳供應服務投標表格」
3.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4.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5. 已填妥的「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
6.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ii.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iv. 有關自聘/外判營養諮詢服務之認可營養師/營養學家之專業證明文件
  - v. 有關營養資訊及全校供膳報告
  - vi. 有關營養講座或健康飲食促進活動的詳情
  - vii. HACCP 或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viii. 有關跟進食物投訴的指引及
  - ix. 應變計劃，確保在突發情況（如廠房事故、交通意外、惡劣天氣）下飯盒仍能適時送抵本校
  - x.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生提供特別食物安排方案
  - xi. 為少數族裔提供特別食物安排方案
  - xii. 午膳供應商為員工提供營養培訓的詳情
  - xiii.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食物容器之環保物料證明
  - xiv.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餐具之環保物料證明
  - xv. 處理廚餘及可再造物料的方案
  - xvi. 現場分份（於校內煮飯、灼菜、再配以供應商於廠房內烹煮的饌菜，經適當保溫運抵學校後再行加熱及現場分份）的方案(供參考)
  - xvii. 曾服務及現正服務學校的名稱(附上服務年份及年期)(列明為飯盒或現場分份)

### IV. 服務要求

1 服務對象為本校員生。

2 承辦期限

2.1 承辦期限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為期三年。

2.2 在合約期間，本校會在每一個學年以問卷形式收集家長對午膳服務的意見，並根據問卷結果，逐年按承辦商表現而續約；如問卷結果未如理想，本校有權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合約，承辦商不可要求任何形式的賠償。

### 3 按金

3.1 承辦商在簽署經營合約時必須繳交\$6000 作按金。

3.2 如承辦商中途不依手續終止經營合約，或破壞經營合約，該項按金於扣除應付各項費用後，餘款得歸校方。不敷之數，校方有權追討。

3.3 2029 年 8 月 31 日後承辦商方得憑收據領回剩餘(如有)之按金。

### 4 經營開支

4.1 承辦商負責一切經營上的開支，包括水、電費、差餉、有關的牌照費、保險費，並須為所有顧客購買足夠的第三者意外保險及員工保險(請註明保額)。

4.2 承辦商除了須自行處理因午膳而衍生的垃圾，亦須自行收集廚餘並進行回收，每月告知所收集的廚餘數量。如因承辦商垃圾處理不當而導致罰款，將由承辦商承擔，並於按金中扣除。

### 5 員工

5.1 承辦商員工須受本校紀律管轄並配合學校固有校風與文化。承辦商應確保員工之紀律良好，特別是不得聚賭、吸煙、粗言穢言、打架、製造噪音或其他違法或不容於學校環境之行為。

5.2 如成為中標機構，服務機構須確保派駐學校人員持有：

- 有符合有關職務或服務需要之有效證書、執照或文憑。
- 合法在香港工作之證件。

5.3 如成為中標機構，服務機構所派駐學校的人員須向校方聲明有否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有任何犯罪紀錄；如有，機構需如實向學校呈報。

5.4 如成為中標機構，服務機構須確保派駐學校的人員從未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有「性犯罪紀錄」，當中包括：

- 當服務機構在委派所屬僱員或準僱員到本校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服務機構必須確保已指示所屬僱員或準僱員已完成提交香港警務處之《性罪行定罪紀錄》及已得到該僱員或準僱員授權服務機構查核其《性罪行定罪紀錄》。
- 服務機構必須確保在其委派所屬僱員或僱員於本校提供服務前，服務機構已查核該僱員或準僱員並無《性罪行定罪紀錄》及必須確保該僱員或準僱員在本校提供服務期間必須維持該紀錄持續有效。
- 服務機構必須確保其委派所屬僱員或準僱員會簽署授權書授權本校隨時查核其委派到本校服務的僱員或準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 服務機構須承諾若不能提供其委派之所屬僱員或準僱員有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結果及或違反以上任何的保證或承諾，則服務機構必須承擔學校有關該服務所引起之一切損失、法律責任及賠償等。

- 5.5 未得校方核准之人士不得在學校範圍逗留。
- 5.6 到校服務的員工須身穿公司服飾以茲識認，為一勤奮有禮、樂於助人的穩定隊伍，其數目必須足以迅速有效服務學生的需要。

## 6 保險

- 6.1 午膳服務員工為承辦商之僱員，承辦商負責辦理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責任保險。並確保營業牌照仍然有效。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賠償。
- 6.2 本校與其僱員沒有任何責任，承擔承辦商在本校服務時，所招致有關財產和承辦商僱員的性命傷亡，所有責任、索償、開支、損害及損失(包括法律費用)。

## 7 食品种類及衛生

- 7.1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佈的有關食物衛生之一切指引或規定。
- 7.2 承辦商提供之食物應符合食物衛生及其他有關條例。食品須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供應。

## 8 價目

投標價格(包括飯盒、現場分份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

## 9 提供午膳服務

- 9.1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適用於中、小學)(**2025年修訂版**)內列出的營養要求。
- 必須確保穀物類、蔬菜類和肉、魚、蛋及代替品佔餐盒容量的比例為**3:2:1**。
  - 嚴禁提供指引中列明「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如油炸食品、含反式脂肪食品、高鹽分食品如鹹蛋/臘腸、含動物脂肪食品如椰汁/葡汁等)。
  - 嚴禁供應甜品及「少選為佳」的飲品(如汽水、加糖果汁)。
- 9.2 膳食供應模式：小一至小六課室內進食飯盒(列出所需的膳食供應模式：飯盒、現場分份、混合模式或其他)/部份級別學生或會於飯堂用膳(視乎學校日後安排)
- 9.3 每天供應餐款的總數：不少於四款 (\*試食會的食物款式必須納入日後午膳餐單內)。  
當中需包括為素食餐款提供合適的肉類代替品(如乾豆類、硬豆腐)，確保蛋白質充足。
- 9.4 預計每天供應數量：約 400 份。每天提供當天訂購量之 **4%** 飯盒作備用，並每天提供額外白飯及蔬菜供學童添飯。
- 9.5 供應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五穀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等)：
  - 如每天供應多於一款穀物類，所有上課天均須在最少一款午膳餐款中提供。

- 相關穀物類食品須含最少 10% 的全穀麥或添加蔬菜。

9.6 須按學童年級提供不同的午膳分量，以減少浪費。

- 小一及小二：較少分量。
- 小三至小六：一般分量。

9.7 於供膳前一個月提交整月餐單予負責老師檢視及批核。

9.8 教職員可以自行選擇訂餐日子而無須全月訂購。承辦商須設有臨時補購午膳機制，接受學生或教職員現場以現金或電子方式臨時購買當天午膳。

9.9 承辦商需設有電子訂餐及網上付款安排。承辦商須全權負責所有行政工作，包括：

- 處理所有收費、追收欠款及退款事宜。
- 因病假、事假或停課引致的退款，由承辦商直接安排退還或順延。
- 設立專線或網上渠道，直接處理家長對賬單及退款的查詢，校方不代行處理金錢交收。

9.10 每星期水果供應的分量和次數：每星期兩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逢星期二及四，學校假期除外）。

9.11 午膳供應商須於午膳時間最少 30 分鐘前確保午膳已送抵學校，用膳時間前 15 分鐘備妥於各樓層課室門外（本校設有升降機設備）。

- 供應商須提交應變計劃，確保在突發情況（如廠房事故、交通意外、惡劣天氣）下飯盒仍能適時送抵本校。

9.12 午膳供應商有責任配合本校隨時更改的學生午膳流程，適時派員協助分配及運送食物；學生午膳完畢，供應商需派員負責一切收拾及清理工作、妥善清洗及存放所有用具及處理廚餘。

9.13 全面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午膳容器和餐具。須為每位訂餐的同學提供枱墊、餐具及每個訂購班別兩條清潔毛巾。

9.14 因應學校活動安排，個別級別或有日子無需訂購午膳。餐單日期亦可能按活動日程調整，部分日期將因應特別活動提供特定餐單。

## 10 轉讓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午膳供應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予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 11 終止合約

11.1 如因校方無法履行合約內所訂的條款，則校方可於 3 個月前單方面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停業。

11.2 承辦商受委託後須妥當安排午膳供應，倘承辦商不能履行合約內所訂服務條件時，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合約。

11.3 承辦商若想終止與校方的經營合約，必須於停業前 3 個月書面向校方提出。

## 12 牌照

承辦商須持有根據香港法例所頒佈之各種牌照或許可證，如：商業登記證、提供食物牌照等。承辦商須於營業前四星期取得有關之牌照或許可證，將正本交學校核對並影印副本予本校存檔。

## 13 經驗

承辦商應在標書內簡述其經營午膳供應，並列出曾服務及現正服務學校的名稱，供本校參考。

## 14 校方之其他安排

14.1 承辦商存放於校內之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護其安全。

14.2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14.3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管教措施。

14.4 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增刪。

14.5 承辦商不得用本校名義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與校方無涉。

14.6 如因承辦商利用本校名義交易致校方損失者，承辦商同意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14.7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責全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毋需賠償。

14.8 合約期滿前 6 個月，校方將依照教育局指示再行招標，屆時承辦人可參與投標。但獲選與否，並非純以價低者得為準。各投標者所列條件及其他因素皆在考慮之列。

## V. 其他

1. 如承辦商有更優厚之條件或更佳建議，歡迎於投標書中列出，供校方考慮。
2. 如投標者本人、其公司的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投標者應於標書內明確申報。
3.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致函通知。中標者在收到函件後，須在指定日期簽署承辦合約。
4.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5.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承辦商。
6.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 VI.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專頁的資料(<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9&id=3042>)，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承投學校午膳供應服務投標表格」、「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學校亦會在審核入標者報價前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三間午膳供應商參與健康午膳試食評審（即試食會）。
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4.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生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80  
 價格評審比重：20  
 因應校本需要，服務評審包括「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及試食會的得分。
5.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http://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 VII. 《防止賄賂條例》

1. 投標機構不應向本校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任何《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的利益，也應確保其代理人及僱員不會向本校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該等利益。投標機構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
2. 若投標機構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投標機構的投標無效，但投標機構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如發現投標機構或任何投標機構之僱員或代理人就這項投標或合約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立罪行，本校可終止有關合約，而無須向該投標機構或任何機構之僱員或代理人作出任何賠償。該投標機構之僱員或代理人須為本校因終止合約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和開支負責。
3. 中標機構、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投標機構、其僱員及代理人向

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投標機構須為學校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VIII. 《維護國家安全》

1.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承投學校午膳供應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學校檔號： BHHSRPS-2526-HET-01

截標日期及時間： 2026年2月23日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 貴校招標書上訂明的日期及校方所提出的服務內容範圍及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教育局建議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會導致學校運作上出現困難。

**第 II 部份**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份，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年2月23日 起為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份**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簽署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簽署人職銜：

(請註明)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公司網址：

公司電郵：

公司印鑑

請詳列有關承辦《提供午膳供應》的經驗及經營方針：  
(可另紙書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檔號：BHHSRPS-2526-HET-01

### 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 使用指引

- 入標之午膳供應商須先行填寫甲部。
- 入標之午膳供應商需按以下清單遞交證明文件，並按乙部列出之文件類別清楚顯示其號碼。
- 午膳供應商不用填寫「評分（學校專用）」一欄。

#### 甲部：午膳供應商資料

公司名稱：		午膳製造廠房座落地區：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 乙部：文件清單

文件 號碼	文件類別	用途	評分（學校專用）
1.	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膳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審視牌照之有效性	
2.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9月或11月的餐單)	檢視午膳供應商依照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的各項營養要求製作午膳的能力及作為日後供應學童午膳營養質素的依據	
3.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顯示食物製造之衛生及安全性	
4.	*有關自聘/外判營養諮詢服務之認可營養師/營養學家之專業證明文件*	檢視午膳供應商提供的專業人員水平	
5.	有關營養資訊及全校供膳報告	預檢午膳供應商提供的營養資訊及報告、評估相關經驗及水準	
6.	有關營養講座或健康飲食促進活動的詳情	評估午膳供應商的相關經驗及水準	
7.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審視午膳供應商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的進階要求	

8.	有關跟進食物投訴的指引	審視午膳供應商的解決方案	
9.	應變計劃，確保在突發情況（如廠房事故、交通意外、惡劣天氣）下飯盒仍能適時送抵本校	審視午膳供應商的解決方案	
10.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方案	審視午膳供應商的解決方案	
11.	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方案	審視午膳供應商的解決方案	
12.	午膳供應商為員工提供的食物營養培訓的詳情	評估午膳供應商的相關經驗及水準	
13.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食物容器之環保物料證明	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14.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餐具之環保物料證明	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15.	處理廚餘及可再造物料的方案	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16	現場分份的方案	參考用	
17	曾服務及現正服務學校的名稱(附上服務年份及年期)(列明為飯盒或現場分份)	參考用	

\*認可營養師：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HKU SPACE)與英國 University of Ulster 合辦的人類營養學及營養治療學深造文憑或碩士學位(Postgraduate Diploma / MSc in Human Nutrition and Dietetics)，或具備以下任何一項專業資格：

- 美國註冊營養師[Registered Dietitian (CDR, USA)]；
- 英國註冊營養師[State Registered Dietitian (HPC,UK)]；
- 加拿大註冊營養師[Registered Dietitian (Canada)]；或
- 澳洲營養師協會認可執業營養師 [Accredited Practising Dietitian (DAA, Australia)]

\*認可營養學家：持有由香港營養學會認可的大專院校所頒發的營養學或營養治療學學位(學士、碩士或博士)

(資料來源：香港營養學會網頁)

學校檔號： BHHSRPS-2526-HET-01

## 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 注意事項：

- 有意入標之午膳供應商均須將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下稱「承諾書」）連同「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與所需投標文件一併遞交。未能符合此要求者將不獲考慮。
- 本「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 「營養要求」承諾：

每天提供的所有午膳飯款\*均按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的要求製作。重點包括以下各點：

1. 控制食物分配，提供不同的午膳分量予學童，減少浪費  
初小（小一及小二）：較少分量。  
高小（小三至小六）：一般分量。
2. 茶汁與五穀類食物分開供應
3. 供應的五穀類、蔬菜類和肉類（或其代替品）佔飯盒的容量比例是 3：2：1（即最多是五穀類，其次是蔬菜，而肉類佔最少）
4. 所有餐款均提供不少於一份蔬菜
5. 只採用不經氫化的植物油烹調食物，並只使用最少分量
6. 所有可見的動物脂肪（肥肉）及烹調所用的多餘油分在供應前會被去除
7. 每天最少一個餐款提供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五穀類食品（適用於午膳供應商每天供應多於一款的五穀類）
8. 每五個上課天計，最少兩個上課天提供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五穀類食品（適用於午膳供應商每天只供應一款的五穀類）
9. 一星期不多於兩天供應以下類別的食物：
  - 添加脂肪、油分的五穀類
  - 脂肪比例較高的肉類及連皮禽肉
  - 全脂奶品類
  - 加工或醃製的肉類、蛋類及蔬菜類食品
  - 高鹽分或高脂肪醬汁或茶汁
10. 不供應油炸的食物
11. 不供應添加了動物脂肪食品
12. 不供應添加了反式脂肪的食物
13. 不供應甜品或「少選為佳」的飲品
14. 不供應鹽分極高的食物

\*（即不只限「健康餐」、「營養餐」、「素食餐」或「有機餐」等）

備註：以上各項的食品及飲品例子請參照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及「午膳食品分類表」。資料已上載於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的專題網頁內（<http://school.eatsmart.gov.hk>）。

「行政安排」承諾：

1. 設有電子訂餐及網上付款安排
2. 設有退餐 / 退款安排
3. 每天預備 4%後備飯盒
4. 設有每天訂飯安排
5. 收款方式：7-11 或 OK 便利店繳款及網上付款
6. 負責所有行政工作，包括處理所有收費、追收欠款及退款事宜及因病假、事假或停課引致的退款，由承辦商直接安排退還或順延。
7. 設立專線或網上渠道，直接處理家長對賬單及退款的查詢，校方不代行處理金錢交收。
8. 設有跟進食物投訴指引，委派指定人員，定期與負責老師溝通和跟進投訴
9. 負責派餐及餐後所有收集和清潔工作
10. 負責保持運送車輛、食物貯存設備及午膳地方潔淨
11. 每個供膳的上課天提供額外的五穀類(如飯和麵)和蔬菜，供個別有需要的學童食用
12. 於供膳前一個月提交整月餐單予負責老師檢視及批核
13. 持有 HACCP 或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14.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
15. 為少數族裔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
16. 合約期內備有食物安全及公眾責任保險。保障範圍包括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時，有關醫療及其他賠償費用，與及在校內服務過程中，導致人員受傷與設施損壞賠償等

「健康飲食推廣配套」承諾：

1. 自聘認可營養師 / 營養學家或外判營養諮詢服務，負責設計符合學童營養需要的午膳及定期為學校提供全校供膳報告
2. 定期為家長及學童提供營養資訊，如：派發營養季刊等
3. 安排營養專業人士每年到校舉辦不少於一次營養講座或健康飲食促進活動，以提升師生和家長的營養知識
4. 定期為午膳供應商員工提供營養培訓，讓他們有足夠知識推廣健康飲食

「環保減廢方案」承諾：

1. 使用耐用度高及可重複使用的食物容器
2. 只提供可清洗重複使用的餐具及餐墊
3. 妥善安排回收延處理廚餘和可再造物料

**入標之午膳供應商及負責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本公司清楚明白日後若獲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委聘為學校午膳供應商，本「承諾書」內所載所有內容，將成為 貴校及本公司雙方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定切實履行。學校亦可依據敝公司遞交的「承諾書」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入標公司負責人簽署：\_\_\_\_\_ 公司蓋印：\_\_\_\_\_

日期：\_\_\_\_\_

### 不擬投標回條

倘未能參與是次投標，請於 2026年2月23日中午十二時前填寫以下回條，並寄回本校。

致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校長：

(傳真號碼：2322 7419)

#### 投標項目：承投提供 2026-29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

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未能參與是次投標：

本公司未有提供所需服務

未有足夠時間回應投標

因有其他事務，未能分配額外資源，提供所需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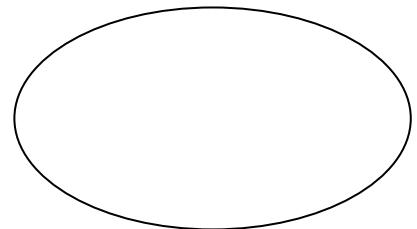
其他原因：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承投提供「2026-29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服務」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

第一部份

在□內以✓表示

本公司的負責人及/或僱員與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僱員沒有任何親屬/利益關係。(不須填寫第二部份)

本公司的負責人及/或僱員與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僱員具親屬/利益關係。(請填寫第二部份)

第二部份

編號	投標公司 負責人或僱員 姓名	招標學校 僱員姓名	關係/利益之申報	
			關係 (例如夫婦、摯友)	利益 (例如接受投標公司紅利)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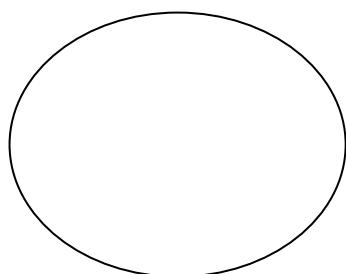
公司：\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校長 收

承投「2026-2029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投標書

學校檔號：BHHSRPS-2526-HET-01

截止日期：2026 年 2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正